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原公司财务总监熊运鸿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改聘高小离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经审阅，本次聘任人员高小离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小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钢_____

卢侠巍_____

徐 彬_____

日期：2016年 8 月 4 日